

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亦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
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
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327244

电话： 18932329931

邮编： 223200

邮编： 223005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72
号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
业园 1 期 9-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主要设备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8
3.4 生产工艺介绍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5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8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9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2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22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厂界噪声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	31
7.2 废水监测	31
7.3 厂界噪声监测	31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32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8.4 监测分析方法	33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1 监测期间工况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3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11. 环境管理检查	44
12. 结论与建议	48
12.1 结论	48
12.2 建议	48

1. 项目概括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经八路西侧，山阳大道南侧，主要从事齿轮的锻坯生产以及电动工具齿轮、高速缝纫机齿轮、小型减速器齿轮系列等高精度、高端市场的中小模数齿轮的研发生产。双环齿轮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0 万件齿轮项目》，项目于 2005 年 06 月 1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通过验收；《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齿轮项目》（小模数齿轮电动工具 600 万只、中等模数伞齿轮 10 万只、小模数园圆柱齿轮 150 万只），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通过验收；《精密锻件增资扩产项目》（精密锻件 6 万吨），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验收；《岱摩斯低噪音、高精度大螺伞磨齿项目》（主从动螺旋锥齿轮件 7.5 万套），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7]36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减速端齿轮 22 万台、PGS 行星排总成 22 万台、6F 齿圈 270 万件、8F 齿圈 30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7]5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减速端齿轮 40 万台、PGS 行星排总成 40 万台），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8]5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验收；《电动工具齿轮扩产项目》（小模数齿轮电动工具 1000 万只、中等模数伞齿轮 500 万只、小模数园圆柱齿轮 500 万只），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9]63 号），该项目已取消，不再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 700 万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2]33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验收；《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淮

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3]28号），并于2025年1月通过验收。

《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于2025年7月21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5]30号），该项目现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年产模具齿轮50万件。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受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2026年5月7日至5月8日由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现场监测工况以及其他环保设施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
- 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2.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2.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31日）；
- 2.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 2.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 2.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

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2.14、《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

2.15、《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

2.16、《关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5]30号）（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21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在现有的3#生产车间和新建9#生产车间内布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0.19%。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项目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现状见图3-2，平面布置见图3-3，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3-1，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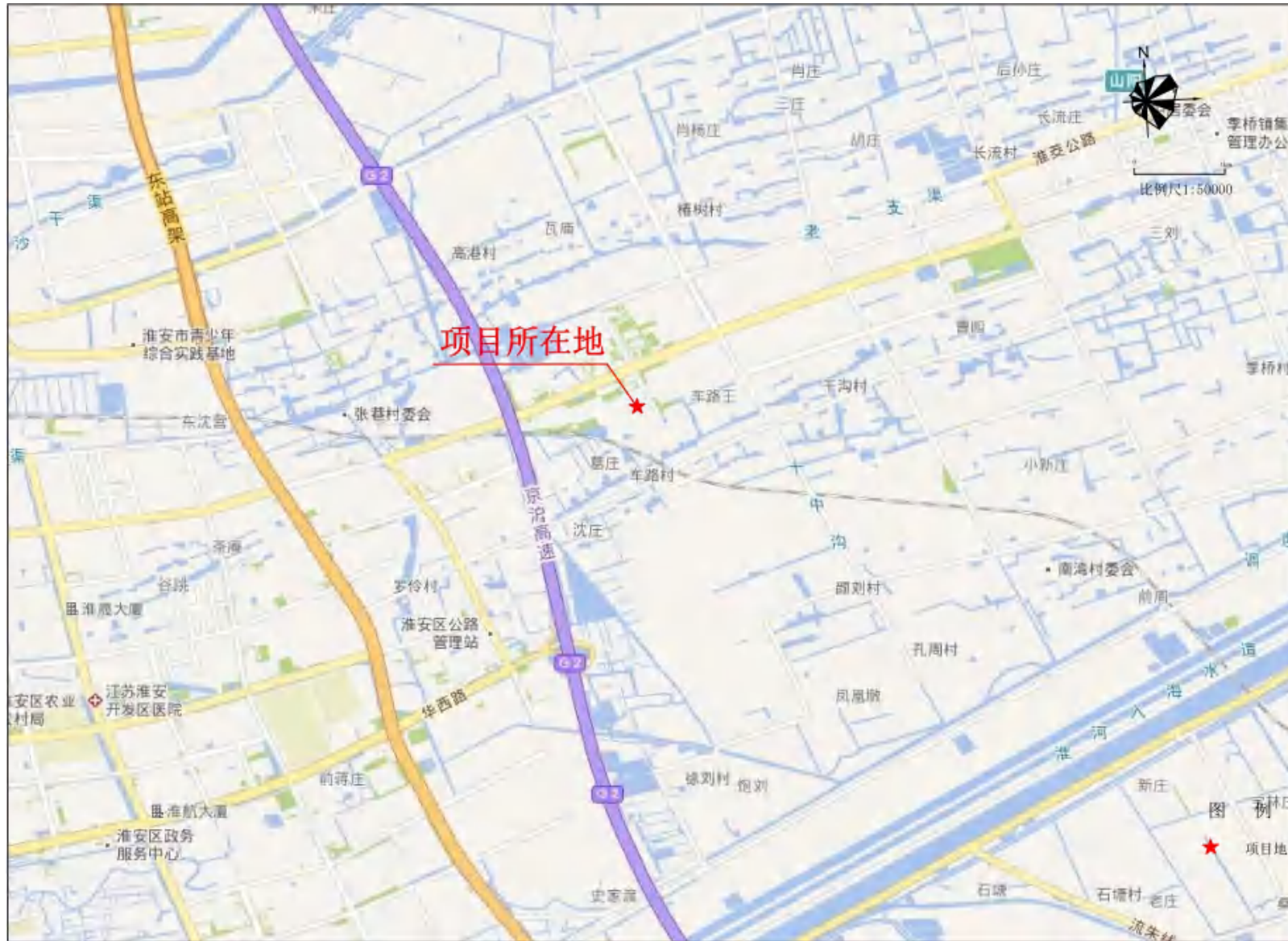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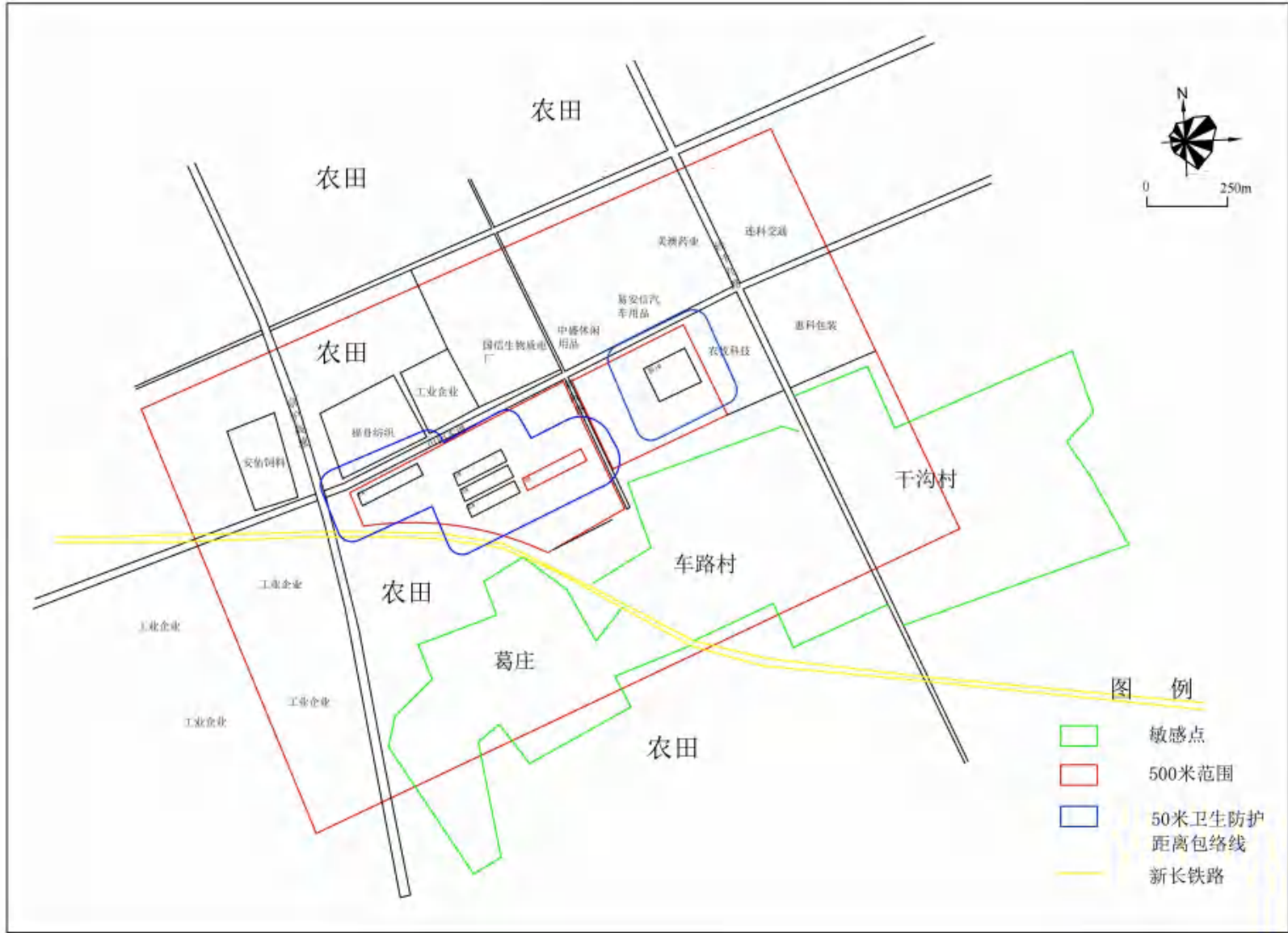


图3-2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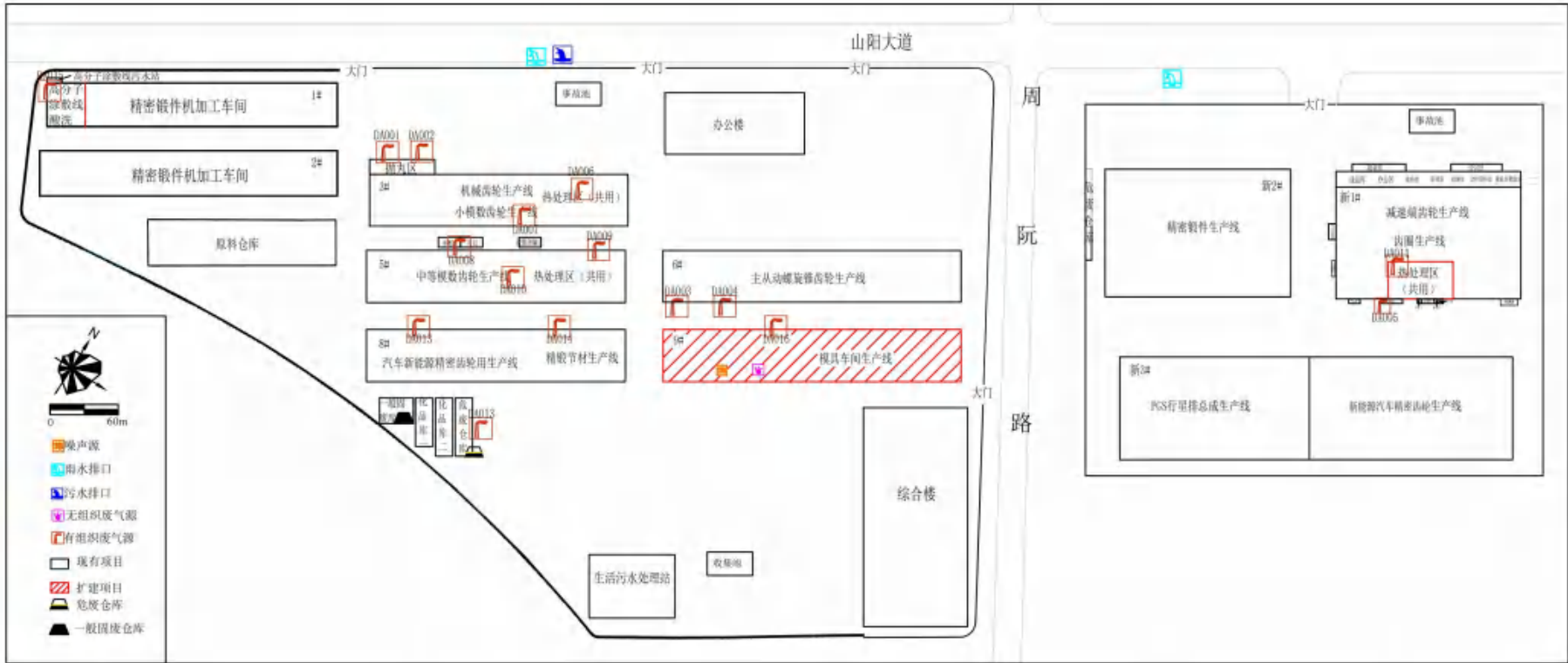


图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4〕270号
2	环评	2025年7月，《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年7月21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5】30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生产4800小时。

表 3-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9#生产车间	模具齿轮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20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一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二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5136.2t/a，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458万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5t/h冷却塔3座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增1套油雾净化器装置+1个15m排气筒DA01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600m 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6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3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1	五轴加工中心	JDMR600(P15SHA)	1	JDMR600(P15SHA)	1
2	三轴加工中心	JD800	1	JD800	1
3	三轴加工中心	DNM5705	15	DNM5705	15
4	数控车	CK6150	6	CK6150	6
5	渗碳淬火炉	/	2	/	2
6	真空退火炉	CL\100\11	3	CL\100\11	3
7	车床	6150	11	6150	11
8	钻床	Z535	4	Z535	4
9	铣床	XQ6225	2	XQ6225	2
10	外圆磨床	MA1320/500	4	MA1320/500	4
11	平面磨床	S7520A	2	S7520A	2
12	线切割	DK7732	4	DK7732	4
13	中走丝	DK7740ZT	1	DK7740ZT	1
14	电火花	DK7140	3	DK7140	3
15	大车床	CWA61100/1500	1	CWA61100/150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钢材	t/a	20000	15030	实际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负荷折算
辅料	防锈油	t/a	1	0.75	根据企业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折算
	机油	t/a	1	0.75	
	钢丸	t/a	2	1.5	
	切削液	t/a	2	1.5	
	淬火油	t/a	4	3	
	液氮	t/a	170	127	
	丙烷	t/a	22.5	16.9	
	甲醇	t/a	45	33.8	
	清洗液	t/a	0.2	0.15	

3.4 生产工艺介绍

3.4.1 主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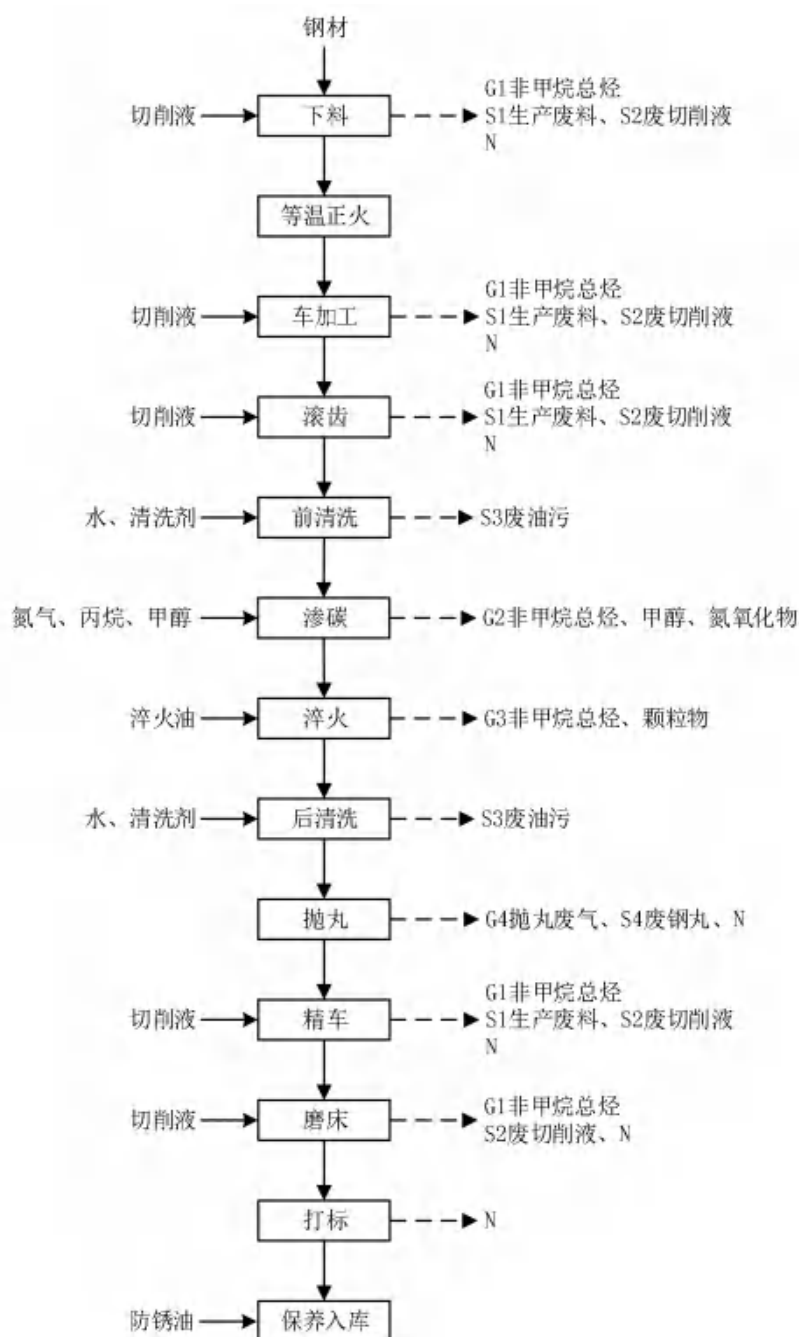


图 3-3 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将外购圆钢利用高速圆盘锯切成相应规格坯料，过程中高速圆盘锯加入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部分圆钢需用倒角机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以 G1 非甲烷总烃计、S1 生产废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

(2) 等温正火

下料后的工件进行正火热处理，项目利用现有的正火炉，将工件放置在传送带上，自动送入正火炉进行热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正火温度 600-800°C，保温时间 3h，工件加热完成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3) 车加工

将正火后的工件按要求使用数控车床进行车加工，来保证工件的关键尺寸达到客户的要求，车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剂。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削液废气以 G1 非甲烷总烃计、S1 生产废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

(4) 滚齿

对渐开线圆柱齿轮、渐开线圆柱齿轮轴制造，该工序为“滚齿”，采用滚刀按展成法加工滚齿坯，滚刀刀齿的包络线就形成了工件的渐开线齿形，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剂，该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以 G1 非甲烷总烃计、S1 生产废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

(5) 前清洗

利用清洗机加入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温度为 30-40°C，清洗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清洗方式为浸没式清洗。清洗剂主要作用为清洗打磨过程中表面的切削液。清洗废水进行油水分离后重复利用，清洗剂和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需更换，无废水产生。本工序会产生 S3 废油污。

(6) 渗碳

具体方法为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的渗碳介质中，加热到 900-950°C 的单相奥氏体区，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

本项目采用的是气体介质渗碳，将工件置于密封渗碳炉中，加热为电加热，渗碳温度为 900°C 左右，内有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温度上

升至规定温度后，通过密封钢管将扩散剂通入渗碳炉中，本项目选用甲醇和丙烷作为扩散剂，由于管道密封，甲醇和丙烷在输送过程不产生废气。在炉内规定温度下，扩散剂迅速汽化并被裂解为 CO 和 H₂，裂解产生的碳原子渗入工件表层。同时渗碳炉点火装置和火焰检测装置启动，点燃剩余废气，燃烧产物为 CO₂ 和 H₂O，由渗碳炉顶部的排口排放至车间，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

(7) 淬火

渗碳后工件表面为高硬度的马氏体加上残余奥氏体和少量碳化物，内层组织为韧性好的低碳马氏体或含有非马氏体的组织，故淬火作用为使工件表面产生压缩内应力，提高工件的抗疲劳强度。具体操作为将渗碳后的工件转移至保温室内降温，保温室的温度保持在 850±10℃，当工件温度降至 850±10℃时，再把工件浸渍在配套的淬火槽（事先放入淬火油）中使其突然冷却，淬火后工件静置 15min，淬火油滴落至淬火槽内。淬火设备为密闭设备，淬火槽大小为 12m³。淬火油无需更换，仅根据油槽高度定期补充。淬火系统工作时会产生淬火油挥发的油烟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8) 后清洗

利用清洗机加入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温度为 30-40℃，清洗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清洗方式为浸没式清洗。清洗剂主要作用为清洗淬火过程中表面的淬火油。清洗废水进行油水分离后重复利用，清洗剂和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需更换，无废水产生。本工序会产生 S3 废油污。

(9) 抛丸

渗碳淬火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该环节在抛丸机内进行，工作原理是将钢丸通过高速旋转的叶轮抛出，以一定的速度冲击物件，并将能量释放，达到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毛刺，提高成品的光滑度及光亮度，同时工件面层强度得到提高。本工序会产生 G4

抛丸粉尘、S4 废钢丸及 N 噪声。

(10) 精车

进一步使用数控车床进行精车车加工，来保证工件的关键尺寸达到客户的要求，车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剂。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削液废气以 G1 非甲烷总烃计、S1 生产废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

(11) 磨床

使用磨床对工件齿轮进行平磨、外圆磨加工，目的是使齿轮更加精密。该工序将产生切削液废气以 G1 非甲烷总烃计、S2 废切削液以及 N 噪声，由于打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金属屑被切削液粘滞，以固废形态产生，不会产生粉尘。

(12) 打标

采用电火花机放电电极在工件上烧灼使工件发生熔融物理变化，从而形成标记。这种打标方式没有污染源。

保养入库产品使用防锈油进行防锈，涂油后入库待售。（根据防锈油组分和涂油在常温下操作的条件，涂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予量化），防锈油主要附着在工件表面，本环节不涉及加工，没有废防锈油产生。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有清洗调配水、切削液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1) 清洗液调配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洗液时需以 1: 20 的比例兑水，清洗液使用量合计为 0.2t/a（含水 0.14t/a），则稀释用水为 4t。

(2) 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时需以 1: 10 的比例兑水，切削液使用量合计为 2t/a（含水 1.2t/a），则稀释用水为 20t，进入危废 0.8t/a。

(3)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在正火、渗碳工序设备需进行降温，项目采用水冷法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设置3座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均为5t/h，年运行4800h，冷却水循环量合计为72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因受热损耗，冷却水箱每日补充需新鲜水，不外排。补充水量约占总用量的5%，则冷却水补充量合计约3600t/a。

(4) 生活用水

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100L/d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0人，则生活用水量为1200m³/a，排水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960m³/a，经隔油+A/O预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4836.2m³/a，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960m³/a。

水量平衡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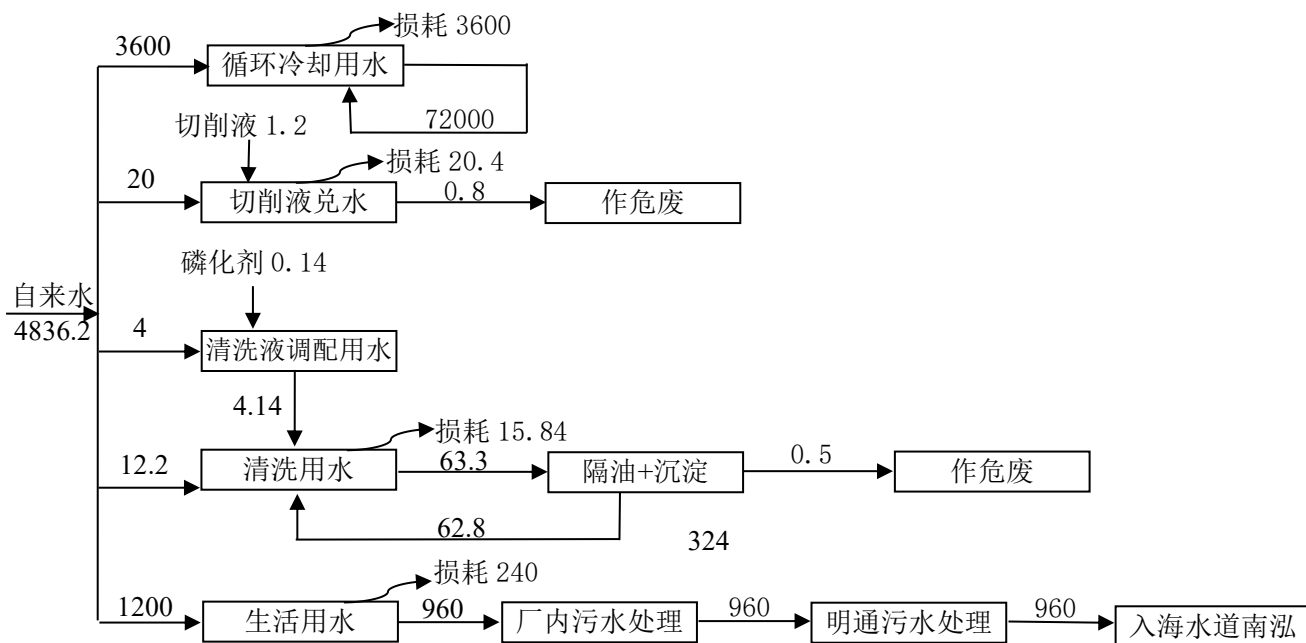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具体内容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内容

原环评中，渗碳和淬火工序相关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新建 9#厂房内。

实际建设中，根据企业的相关工序合理布置需求，将本项目的渗碳和淬火工序相关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 3#厂房内。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扩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50 万件模具齿轮	年产 50 万件模具齿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 区经十八路 西侧，山阳 大道南侧	淮安市淮安 区经十八路 西侧，山阳 大道南侧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醇；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醇；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渗碳废气、淬火废气、抛丸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作无组织处理；渗碳废气和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0）排放；抛丸工序为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所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3）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渗碳废气、淬火废气、抛丸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作无组织处理；渗碳废气和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0）排放；抛丸工序为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所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3）排放。</p>	无变化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排放口位置、数量与排放方式不变</p>		无变化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个废气排放口</p>	<p>1个废气排放口</p>	无变化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p>	<p>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p>	无变化	

			地下水按要 求进行分区 防渗漏	地下水按要 求进行分区 防渗漏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污、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污、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外置，废委处不导不影加重，会致利影响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无变化	

2、变动结论

该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较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渗碳废气、淬火废气、抛丸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作无组织处理；渗碳废气和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0）排放；抛丸工序为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所

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3）排放。

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	16h/d*300d/a =4800h/a
渗碳、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氮氧化物、甲 醇	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 气筒(DA010)	有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 气筒(DA013)	有组织	



集气罩



油雾净化器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



二级活性炭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站处理（隔油+A/O生化工艺）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排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A/O生化工艺	明通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石油类	隔油+沉淀	回用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已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1) 购置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3) 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主要有：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污、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劳保用品、废钢丸、沉淀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污、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

全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产生量		备注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	
1	生产废料	1000	生产废料	75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和企业对后期的生产情况预估折算
2	除尘器粉尘	43.145	除尘器粉尘	32.44	
3	废布袋	0.1	废布袋	0.075	
4	废钢丸	0.8	废钢丸	0.6	
5	沉淀沉渣	4.8	沉淀沉渣	3.61	
6	废切削液	0.8	废切削液	0.6	
7	废机油	1	废机油	0.75	
8	废油污	2.15	废油污	1.62	
9	废包装材料	0.2	废包装材料	0.15	
10	废劳保用品	0.05	废劳保用品	0.04	根据职工人数折算
1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6.0	
12	化粪池污泥	3.6	化粪池污泥	2.88	

表 4-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代码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5	沉淀沉渣	一般固废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生产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维修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8	废油污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废气/废 水处理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0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生产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1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环卫清运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经十八路西側，山阳大道南侧，投资 1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新建厂房 14893.52 平方米，占地 20.96 亩，年产 50 万件模具齿轮。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应对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达到相关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新增的生活污水经隔

油+A/O 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配套湿地工程处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3.抛丸利用现有 3#车间的抛丸机进行加工，并由现有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直接与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16 排放。本项目渗碳、淬火产生的甲醇和氮氧化物、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4.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废料、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8#车间(原 7#车间)、新 1#车间、9#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100m、100m 的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本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9.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

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289 吨，VOCs ≤ 0.204 吨，非甲烷总烃 ≤ 0.18 吨，甲醇 ≤ 0.024 吨，NO_x ≤ 0.036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518 吨，VOCs ≤ 0.034 吨，非甲烷总烃 ≤ 0.031 吨，甲醇 ≤ 0.003 吨，NO_x ≤ 0.004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200 吨，COD $\leq 0.24/0.06$ 吨、SS $\leq 0.144/0.012$ 吨、氨氮 $\leq 0.024/0.006$ 吨、总氮 $\leq 0.03/0.018$ 吨、总磷 $\leq 0.0036/0.0006$ 吨、动植物油 $\leq 0.048/0.0012$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1.482 吨，VOCs ≤ 0.9064 吨，非甲烷总烃 ≤ 0.7144 吨，甲醇 ≤ 0.192 吨，NO_x ≤ 2.049 吨、氨 ≤ 0.05 吨，油烟 ≤ 0.034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3.5805 吨，VOCs ≤ 0.3386 吨，非甲烷总烃 ≤ 0.3146 吨，甲醇 ≤ 0.024 吨，NO_x ≤ 0.036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30063.95 吨，COD $\leq 6.0115/1.6472$ 吨、SS $\leq 3.688/0.4061$ 吨、氨氮 $\leq 0.5668/0.1645$ 吨、总氮 $\leq 0.7272/0.4605$ 吨、总磷 $0.098/0.0176$ 吨、动植物油 $\leq 0.0529/0.0037$ 吨、石油类 $\leq 0.0397/0.0025$ 吨、总锌 $\leq 0.0021/0.0025$ 吨、全盐量 $\leq 0.4396/0.439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渗碳、淬火产生的甲醇和氮氧化物、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厂房外 监控点	
抛丸	颗粒物	20	1.0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渗碳、 淬火	甲醇	50	1.8	1.0	/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	
	非甲烷总烃	60	3.0	4	6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A/O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排放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1200
	化学需氧量	0.24
	悬浮物	0.144
	氨氮	0.024
	总氮	0.03
	总磷	0.0036
	动植物油	0.048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289
	非甲烷总烃	0.18
	甲醇	0.024
	氮氧化物	0.036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518
	非甲烷总烃	0.031
	甲醇	0.003
	氮氧化物	0.00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	处理后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DA002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	处理后	低浓度颗粒物	
	DA010 酸洗废气	油雾净化器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 醇、氮氧化物	
	DA013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F1、下风向3个点F2-F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甲醇、氮氧化物	监测2天， 4次/天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氮、总磷、动植物油	2	4 次/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检测点位图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废水采样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2、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现场采样，按照不同项目选择不同采样容器、保存剂或固定剂，应按要求采集水样，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4、样品采集后，严格控制样品保存环境，例如，样品箱、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

5、样品运输避免出现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性或混淆。

6、样品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管理员和采样员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等。

7、进行必要的监测仪器校准和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8、监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

9、现场样品和现场测试记录、样品交接单必须保持完整、齐全，与样品的分析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一并归档保存。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根据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位、频次、时间和方法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2、根据采样方案准备采样所需的设备、试剂、采样器具和容器，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采样前检查相关设备的关键指标，确保监测数据质量。样品容器必须按照要求清洗干净，并经过必要的检验。

3、按照内部质控计划和相关技术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等。

4、按照实验室编码规则进行样品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通过程中不会发生混淆。

5、质量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采样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做好记录。

6、采样人员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采样规则，考核合格，采样人员外出前明确采样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采样规程。

7、在监测前视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确保其采样流量准确。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记录。

8.4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_T 33-199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对江苏三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三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生

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本验收采用全厂产能核算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工况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件/t)	实际产能(件/t)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7 日	模具齿轮	1667	1235	74.09%
2026 年 5 月 8 日	模具齿轮	1667	1272	76.30%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渗碳、淬火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7。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抛丸废气 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3.8	3160	0.012	/
		第二次	3.2	3174	0.010	
		第三次	3.5	3552	0.012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4.4	3274	0.014	/
		第二次	4.7	3206	0.015	
		第三次	4.9	3460	0.017	
出口标准限值			20	/	1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02 抛丸废气 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3.3	2966	9.79*10 ⁻³	/
		第二次	2.7	3122	8.43*10 ⁻³	
		第三次	3.0	2997	8.99*10 ⁻³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3.7	3205	0.012	/
		第二次	2.8	3101	8.68*10 ⁻³	
		第三次	3.4	3152	0.011	
出口标准限值			20	/	1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0 渗碳、淬火 废气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2.1	4885	1.03*10 ⁻²	/
		第二次	1.8	4975	8.96*10 ⁻³	
		第三次	1.4	5125	7.18*10 ⁻³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2.3	5136	0.012	/
		第二次	2.0	4928	9.86*10 ⁻³	
		第三次	1.5	5029	7.54*10 ⁻³	
出口标准限值			20	/	1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0 渗碳、淬火 废气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2.92	4975	0.015	/
		第二次	2.81	4975	0.014	
		第三次	4.21	5125	0.022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3.77	4928	0.019	/
		第二次	2.80	4928	0.014	
		第三次	2.78	5029	0.014	
出口标准限值			60	/	3.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0 渗碳、淬火 废气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ND	4885	/	/
		第二次	ND	4975	/	
		第三次	ND	5125	/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ND	5136	/	/
		第二次	ND	4928	/	
		第三次	ND	5029	/	
出口标准限值			100	/	0.47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甲醇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0 渗碳、淬火 废气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ND	4975	/	/
		第二次	ND	4975	/	
		第三次	ND	5125	/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ND	4928	/	/
		第二次	ND	4928	/	
		第三次	ND	5029	/	
出口标准限值			50	/	1.8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频次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3 危废库废 气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1.41	3445.9	4.86*10 ⁻³	/
		第二次	1.47	3457.1	5.08*10 ⁻³	
		第三次	1.37	3481.1	4.77*10 ⁻³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1.22	3546	4.33*10 ⁻³	/
		第二次	0.25	3548	8.87*10 ⁻⁴	
		第三次	1.13	3594	4.06*10 ⁻³	
出口标准限值			60	/	3.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6 无组织排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1	2026年5月7日	0.30	0.25	0.26	0.22	0.86	4.0	达标
	F2		0.42	0.49	0.47	0.42			
	F3		0.80	0.83	0.74	0.73			
	F4		0.72	0.86	0.84	0.83			
	F5		0.98	0.92	0.99	0.97	0.99	6.0	达标
	F1	2026年5月8日	0.32	0.22	0.30	0.35	0.64	4.0	达标
	F2		0.64	0.55	0.58	0.61			
	F3		0.35	0.41	0.37	0.39			
	F4		0.43	0.49	0.48	0.58			
	F5		1.00	1.11	1.04	1.05	1.11	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F1	2026年5月7日	0.202	0.204	0.199	0.199	0.260	0.5	达标
	F2		0.213	0.213	0.213	0.213			
	F3		0.260	0.246	0.249	0.245			
	F4		0.220	0.221	0.211	0.207			
	F1	2026年5月8日	0.208	0.206	0.212	0.205	0.263	0.5	达标
	F2		0.221	0.219	0.226	0.223			
	F3		0.263	0.254	0.249	0.257			
	F4		0.222	0.220	0.219	0.217			

表 9-7 无组织排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甲醇 (mg/m ³)	F1	2026年5月7日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F2		ND	ND	ND	ND			
	F3		ND	ND	ND	ND			
	F4		ND	ND	ND	ND			
	F1	2026年5月8日	ND	ND	ND	ND	ND		达标
	F2		ND	ND	ND	ND			
	F3		ND	ND	ND	ND			
	F4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F1	2026年5月7日	0.038	0.041	0.036	0.034	0.098	0.12	达标
	F2		0.064	0.062	0.064	0.060			
	F3		0.098	0.096	0.094	0.090			
	F4		0.064	0.061	0.063	0.058			
	F1	2026年5月8日	0.040	0.035	0.035	0.061	0.099		达标
	F2		0.062	0.064	0.062	0.061			
	F3		0.096	0.095	0.094	0.099			
	F4		0.064	0.060	0.062	0.066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综合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9-8~9。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废水总排口)	2026年5月7日	pH(无量纲)	7.3	7.4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189	164	171	142	166
		悬浮物	102	108	110	110	108
		总氮	14.3	14.4	14.4	14.9	14.5
		氨氮	5.67	5.76	5.64	5.41	5.62
		总磷	1.23	1.29	1.11	1.36	1.25
		动植物油	1.60	1.30	1.70	1.30	1.48
	2026年5月8日	pH(无量纲)	7.4	7.3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193	179	162	150	171
		悬浮物	106	114	104	112	109
		总氮	14.3	14.2	14.0	14.1	14.2
		氨氮	5.41	5.32	5.21	5.10	5.26
		总磷	1.05	1.33	1.19	1.48	1.26
		动植物油	0.80	1.10	0.50	1.60	1.00

表 9-9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废水日均值		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202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8日		
W1 (总排口)	pH(无量纲)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1	≤500	达标
	悬浮物	108	109	≤400	达标
	总氮	14.5	14.2	≤70	达标
	氨氮	5.62	5.26	≤45	达标
	总磷	1.25	1.26	≤8	达标
	动植物油	1.48	1.00	≤100	达标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A))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西厂界	54	52	59	50
Z2	北厂界	56	54	56	52
Z3	东厂界	54	47	54	46
Z4	南厂界	57	49	53	41
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及年排放废水量、排放时间，核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 总量(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DA001 (抛丸)	0.013	4800	0.0624	0.289
	颗粒物	DA002 (抛丸)	0.00982	4800	0.0471	
	颗粒物	DA010 (渗碳、淬火)	0.00931	4800	0.0447	
	非甲烷总 烃		0.0163	4800	0.0782	0.18
	甲醇		ND	4800	/	0.024
	氮氧化物		ND	4800	/	0.036

表 1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960	1200
	化学需氧量	168	0.161	0.24
	悬浮物	108	0.104	0.144
	总氮	14.4	0.014	0.03
	氨氮	5.44	0.0052	0.024
	总磷	1.26	0.0012	0.0036
	动植物油	1.24	0.0012	0.048

11. 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11-3。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环评批复。
2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按环保要求处置
3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落实情况	生态、绿化等情况良好
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和调试期间没有收到投诉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应对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达到相关要求。	施工期间以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做好了应对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的相关防治措施,并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处罚。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新增的生活污水经隔油+A/O 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配套湿地工程处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已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网,综合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各类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
3	抛丸利用现有 3#车间的抛丸机进行加工,并由现有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直接与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16 排放。本项目渗碳、淬火产生的甲醇和氮氧化物、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渗碳、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渗碳、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和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p>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p>
4	<p>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p>	<p>已选用低噪音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废料、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建设了一座 6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一座 1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p> <p>厂区内固废主要有：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反渗透膜、废布袋、废滤袋、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沉淀沉渣、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p> <p>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厂家回收利用；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p>
6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8#车间(原 7#车间)、新 1#车间、9#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100m、100m 的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p>	<p>1#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3#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5#车间为起点，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8#车间（环评中 7#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新 1#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7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展自行监测。</p>
8	<p>本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p>	<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p>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20803-2025-020-L），建设了完善的应急队伍并配备了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9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运行至今未出现故障，且未发生安全问题。

表 11-3 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套油雾净化器装置+1个15m排气筒	1套油雾净化器装置+1个15m排气筒	16
噪声	机械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5
合计				21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综合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渗碳、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和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基本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零排放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2.2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其暂存、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环节所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去除，稳定达标排放。
- (3)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857-89-01-48166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经八路西侧，山阳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3°33' 东经 E: 11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模具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模具齿轮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5]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CMJQ804T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5 月 7 日：74.09% 2026 年 5 月 8 日：76.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23F39W2U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960	/	12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8	500	0.161	/	0.24	/	/	/	/	/	/
	悬浮物	/	108	400	0.104	/	0.144	/	/	/	/	/	/
	总氮	/	14.4	45	0.014	/	0.024	/	/	/	/	/	/
	氨氮	/	5.44	8	0.005	/	0.03	/	/	/	/	/	/
	总磷	/	1.26	70	0.0012	/	0.0036	/	/	/	/	/	/
	动植物油	/	1.24	100	0.0012	/	0.048	/	/	/	/	/	/
	颗粒物（抛丸 1）	/	4.08	20	0.0624	/	0.289	/	/	/	/	/	/
	颗粒物（抛丸 2）	/	3.15	20	0.0471	/		/	/	/	/	/	/
	颗粒物（渗碳、淬火）	/	1.85	20	0.0447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22	60	0.0782	/	0.18	/	/	/	/	/	/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	ND	100	/	/	0.036		/	/	/	/	/
	甲醇	/	ND	50	/	/	0.02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 1、委托书；
- 2、工况说明；
- 3、环评批复；
- 4、备案证；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检测报告。

委 托 书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尽快给予支持。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 小时，每天的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7 日	模具齿轮	1667	1235	74.09%
2026 年 5 月 8 日	模具齿轮	1667	1272	76.30%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5〕30号

关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八路西侧，山阳大道南侧，投资1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新建厂房14893.52平方米，占地20.96亩，年产50万件模具齿轮。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应对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达到相关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新增的生活污水经隔

油+A/O 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配套湿地工程处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3. 抛丸利用现有 3#车间的抛丸机进行加工，并由现有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直接与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16 排放。本项目渗碳、淬火产生的甲醇和氮氧化物、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4.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废料、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8#车间（原 7#车间）、新 1#车间、9#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100m、100m 的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 本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9.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289 吨, VOCs ≤ 0.204 吨,非甲烷总烃 ≤ 0.18 吨,甲醇 ≤ 0.024 吨, NOx ≤ 0.036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518 吨, VOCs ≤ 0.034 吨,非甲烷总烃 ≤ 0.031 吨,甲醇 ≤ 0.003 吨, NOx ≤ 0.004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200 吨, COD $\leq 0.24/0.06$ 吨、SS $\leq 0.144/0.012$ 吨、氨氮 $\leq 0.024/0.006$ 吨、总氮 $\leq 0.03/0.018$ 吨、总磷 $\leq 0.0036/0.0006$ 吨、动植物油 $\leq 0.048/0.0012$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1.482 吨, VOCs ≤ 0.9064 吨,非甲烷总烃 ≤ 0.7144 吨,甲醇 ≤ 0.192 吨, NOx ≤ 2.049 吨、氨 ≤ 0.05 吨,油烟 ≤ 0.034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3.5805 吨, VOCs ≤ 0.3386 吨,非甲烷总烃 ≤ 0.3146 吨,甲醇 ≤ 0.024 吨, NOx ≤ 0.036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30063.95 吨, COD $\leq 6.0115/1.6472$ 吨、SS $\leq 3.688/0.4061$ 吨、氨氮 $\leq 0.5668/0.1645$ 吨、总氮 $\leq 0.7272/0.4605$ 吨、总磷 $\leq 0.098/0.0176$ 吨、动植物油 $\leq 0.0529/0.0037$ 吨、石油类 $\leq 0.0397/0.0025$ 吨、总锌 $\leq 0.0021/0.0025$ 吨、全盐量 $\leq 0.4396/0.4396$ 吨。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4）270号

项目名称：江苏双环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1-320857-89-01-48166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淮安市淮安区经十八路西侧，山阳大道南侧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业务。现拟新建智能模具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新建厂房14893.52平方米，占地20.96亩，总投资额11000万元，购置真空退火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花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6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件模具齿轮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年消耗电458万度，年消耗水0.1万吨，折合标煤563.15吨。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安评、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后，方开工建设。不新上国家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1-0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H-300-202604-0134

甲方(委托方):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贮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二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00/T(不含税金额; 5188.68元,税金: 311.32元)	吨位不足一吨统一按一吨结算,超吨位按实际托运量计算; 合同有效期内,支持单次转移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记,暂时贮存,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实际清运危险废物成分须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待处理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不同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液体贮存时,每桶要留有30%余量,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污泥等固体统一用吨袋贮存,不得出现游离水漓出现象,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

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3天联系。

6、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7、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应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乙方自建ERP系统(固废经营管理平台)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空驶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8、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违约，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50%至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贮存和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若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山阳大道72号。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00 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

1、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预付款 5500 元之日起正式生效。甲方待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危废运输车辆并完成过磅计量后，吨位不足一吨按一吨标准结算，超出一吨部分按实际过磅吨位核算；结合合同约定单价核算应付费用，甲方完成款项支付并同步确认危废转移联单。乙方需在款项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6% 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含税费及运输费。

2、结算方式：银行电汇，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所有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01 日开始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结束。

甲方盖章：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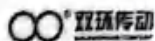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揽合同

废物环保处置合同

甲方（定作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承揽人）：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为了加强工业废矿物油、清洗液、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危废类别：HW09(900-006-09)处置数量：2（吨）

HW09(900-007-09)处置数量：13（吨）

HW08 废矿物油 处置数量：2（吨）

二、

1.1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实物转移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第二个月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1.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承揽合同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该废物发生泄露、扬散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处置应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处置，如果没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处置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5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5 吨的，按 15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含税含运费，实际转移重量含包装容器重量、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清运物料需跟取样的时化验指标一致。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两次免费运输，如需另外增加车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3000 元/车。

四、甲方应负责废物的收集、网上管理计划的制定、申报等工作。

五、价格与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HW08 和 HW09 价格按照 1900 元/吨（含税运费）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

六、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自带容器装运危废。

七、付款方式：按转移批次结算处置费，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当月 30 日前挂账，付款周期为 30 天、付款方式：电汇。

乙 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4308830011
账 号：3208300011010000031092
税 号：91320830072709094B
地 址：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电 话：0517-88290738

七：本次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与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承揽合同

效。

八、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